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收購NAM TAI PROPERTY INC.的17.7%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Nam Tai Property Inc.的17.7%權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1) 賣方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

- a. 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始創人、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的配偶；及
- c. 賣方共同為目標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2) 代價基準

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考慮該土地的三份獨立估值報告。該等報告載於目標公司網址(http://www.namtai.com/investors#investors/real_estates)。根據(i)該土地的平均估值人民幣13,490百萬元，乃假設該土地的重建已於相關估值日期完成；及(ii)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的手頭現金及淨資產，本公司估計經調整的每股目標股份資產淨值約為20.1美元。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17美元較每股目標股份的估計資產淨值折讓15%。

目標公司的17.7%權益將入賬為投資。

(3) 對手方

在決定直接向賣方而非經市場收購目標股份時，本公司認為作為收購事項標的之目標股份的成交量相對目標股份數目而言屬淡薄。若非如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從市場收購足夠股份而成為第二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